



#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6)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摘要

- 本集團之溢利增長2.7倍至27,4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38.3%至483,3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毛利率增長至13.6%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金額。該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一位外聘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b>483,286</b>	349,376
銷售成本		<b>(417,437)</b>	(311,536)
毛利		<b>65,849</b>	37,840
其他收入	4	<b>1,554</b>	1,6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6,538)</b>	(4,6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b>(22,527)</b>	(18,122)
融資成本	5	<b>(3,966)</b>	(4,2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b>(5)</b>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6	34,367	12,443
所得稅開支	7	(6,964)	(2,405)
		<u>27,403</u>	<u>10,038</u>
期內溢利		<b>27,403</b>	10,038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354	10,010
少數股東權益		49	28
		<u>27,403</u>	<u>10,038</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u>1.7</u>	<u>0.8</u>
攤薄		<u>1.7</u>	<u>0.8</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0	3,579
可供出售之投資	-	2,238
會所債券	636	-
	<u>4,666</u>	<u>5,817</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143	38
存貨	65,242	34,95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1,790	206,04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3	-
可收回稅項	-	9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39,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649	29,698
	<u>388,097</u>	<u>311,29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40,182	49,706
應付票據	1,423	-
稅項	11,655	5,009
信託收據貸款	98,595	112,369
短期借款－有抵押	7,500	28,576
短期借款－無抵押	7,200	-
銀行透支	-	997
	<u>166,555</u>	<u>196,657</u>
流動資產淨值	<u>221,542</u>	<u>114,6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6,208</u>	<u>120,45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43	312
	<u>225,965</u>	<u>120,1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6,368	47,300
儲備	38,713	72,00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u>225,081</u>	<u>119,304</u>
少數股東權益	884	838
	<u>225,965</u>	<u>120,14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時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已確認之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在以往期間成立兩個營運部門—分銷半導體及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由於本集團擴展業務，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以及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在以往期間包括在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內）為本期間之兩項可報告分類。在過往期間之分銷半導體及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中之餘下業務現合併為半導體及相關業務之可報告分類。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半導體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汽車配件及 裝置業務 千港元	無線裝置 及方案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290,112</u>	<u>109,787</u>	<u>83,387</u>	<u>483,286</u>
分類業績	<u>10,243</u>	<u>21,290</u>	<u>5,847</u>	<u>37,380</u>
無分配公司收入				958
融資成本				(3,9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狀況				(5)
除稅前溢利				<u>34,367</u>
所得稅開支				<u>(6,964)</u>
期間溢利				<u><u>27,403</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半導體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汽車配件及 裝置業務 千港元	無線裝置 及方案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u>296,331</u>	<u>11,888</u>	<u>41,157</u>	<u>349,376</u>
分類業績	<u>11,185</u>	<u>2,095</u>	<u>2,736</u>	16,016
無分配公司開支				(110)
無分配公司收入				802
融資成本				<u>(4,265)</u>
除稅前溢利				12,443
所得稅開支				<u>(2,405)</u>
期間溢利				<u>10,038</u>

附註：兩個年度均無內部分類銷售。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匯兌收益淨額	-	1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b>422</b>	39
出售一項租賃物業之收益	-	172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b>105</b>	7
利息收入	<b>431</b>	584
租金收入	-	237
	<u>          </u>	<u>          </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3,966	4,261
融資租約費用	—	4
	<u>3,966</u>	<u>4,265</u>

## 6.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844	1,189
匯兌虧損淨額	477	—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之股份付款	4,500	—
	<u>4,500</u>	<u>—</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7,033	2,548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9)	(143)
	<u>6,964</u>	<u>2,405</u>

於該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 8. 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7,354</u>	<u>10,01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b>1,590,837,804</b>	1,235,447,761
購股權對攤薄性潛在股份之影響	<u>5,237,593</u>	<u>                    </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b>1,596,075,397</b></u>	<u>1,235,447,761</u>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蓋因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價。

在過往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在本期間就公開發售新股份之紅利成份作出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純利錄得大幅增長，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增長約173.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483,300,000港元及27,4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取得如此驕人之成績，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i)實施業務策略以提升半導體及相關業務之盈利率；及(ii)把握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以及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之產品增長需求。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以及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之營業額均錄得大幅增長，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分別增長約達823.5%以及102.6%。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之營業額為109,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1,900,000港元）；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之營業額為83,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1,200,000港元），而半導體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則為290,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96,3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48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49,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38.3%。整體毛利率約為13.6%，上升約2.8%。本集團期內之溢利約為27,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0,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9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1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166,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7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225,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3.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對股東權益總額與借貸總額之和計算。

本集團自其往來銀行取得可動用融資總額約220,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來年之業務所需。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香港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及自發票日期起計最高達120天之發票融資。港元貸款之銀行利率主要根據香港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存款抵押予往來銀行，藉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由於妥善貫徹營商策略，本集團之純利錄得173.0%之增長。儘管半導體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維持相若水平，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相比二零零六年同期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以及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之營業額分別錄得823.5%及102.6%之強勁增長。加上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產品之盈利率高，盈利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在香港證券交易市場上市以來歷年之最。

## 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欣然宣佈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成績驕人。其營業額從約11,800,000港元增長至約109,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近9.3倍。

由世界聞名之安全系統及物流公司成功完成測試後，現已證實本集團之KENJI mCar車載終端（或「Blackbox」）為市場上最為可靠及最具成本效益之AVL裝置之一。於回顧期間，國內愈來愈多中小型物流公司選用本集團之KENJI Blackbox及在線汽車追蹤管理平台—VTRACK4U。車載終端不單憑藉其更具效率及效用之車隊管理減省物流公司之間置時間，更可提升汽車之一般安全及保安水平。此等方面之改進最終有助該等物流公司符合中國政府對控制路面商業運輸車輛日益嚴格之規定。

## 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

於回顧期間，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之營業額由約41,200,000港元增長至約83,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102.6%。

營業額之增長主要由於Wavecom之GPRS模組配備本集團可應用於不同無線應用範疇之應用程式軟件，例如可應用於電錶行業及其他公用事業公司之數據終端產品或數據收集終端，使Wavecom之GPRS模組銷量隨之上升。

## 半導體及相關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之半導體分銷行業中仍能維持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若之營業額及盈利率。由於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以及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增長迅速，半導體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從二零零六年同期佔本集團營業額近84.8%，下降至約60.0%。隨著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以及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日趨成熟，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之半導體及相關業務、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以及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之間所產生之協同效益，將為本集團之整體溢利帶來更大影響。

## 前景

誠如上文所述，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以及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主要盈利來源。管理層相信，該兩項業務分類極具潛力。於未來數年，該兩項業務分類將成為本集團高增長戰略背後之主要推動力。

管理層相信汽車配件及裝置部門乃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業務擴展最重要之關鍵。本集團銳意將其產品及方案迅速推展至物流業，並加強汽車安全及乘客保障。物流公司乃本業務部門之明顯客戶，但除此之外，已有越來越多公共運輸企業及省政府官員留意到，使用最新資訊技術及設備來提升物流營運及管理，可帶來減少時間及其他珍貴資源浪費之裨益。為把握該等需求，本集團將於中國不同省份締結合作夥伴及戰略同盟關係，以加強其銷售網絡。本集團將會繼續聽取客戶之意見，並繼續致力為本集團尊貴之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方案，以從其他市場對手中脫穎而出，從而加快本集團產品及方案進駐其目標地區市場及運輸市場之速度。

在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銷售及市場網絡以覆蓋更多中國省份，期望藉以增加本集團於國內增長迅速之電錶裝置市場之市場份額。此外，藉著與Wavecom S.A.成立公司，本集團與Wavecom將會以Wavecom之技術開發更多應用程式軟件以用於不同範疇之產品。

至於半導體及相關業務方面，管理層將繼續推行過去一年一直行之有效之戰略，以保持該業務分類之收益及盈利率。此外，管理層亦將特別注意提升不同業務分類之間之協同效益。

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餘下期間之發展深感樂觀。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及尋求更多不同之擴展機會。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35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32名）。本集團按董事及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工作時間，釐定彼等各自之薪酬待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定期審閱及釐定薪酬政策之條款、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除給予董事及僱員基本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外，亦視乎個人表現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此舉旨在推動及鼓勵董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外匯風險

期內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之經營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董事會相信無必要對沖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認為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

##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其公司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經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之規定。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審計、法律事宜、業務、會計、企業內部控制及監管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信納該等財務報告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link.biz](http://www.sunlink.biz))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上述網站登載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樹永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王樹永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蔡達楷先生及劉傑雄博士為執行董事，楊明泰先生、黃麗英女士及孫漢旭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